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补偿事项的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莱维药业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、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维康源”）、张帆签署了《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及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先后两次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共持有目标公司 40% 的股权。同时，益维康源及张帆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补偿期限”）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，以下皆同）分别不低于 2,600 万元、3,250 万元、4,200 万元、4,800 万元，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，张帆及益维康源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3 日、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 2020-037、2020-038、2021-053 及 2021-054 号公告）。

二、科莱维药业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分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情况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科莱维药业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,961,626.19 元，与承诺净利润数 2,600 万元，相差-16,038,373.81 元。科莱维药业未完成 2021 年度承诺业绩。目标公司、张帆及益维康源应向公司支付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 8,043,124.78 元。

张帆及益维康源因资金周转困难，无法按期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。为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与张帆及益维康源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张帆及益维康源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三期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并承担延期付款利息，

同时，益维康源将其持有科莱维药业 4%股权（即 131.72 万股）质押给公司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 2022-019 号公告）

三、科莱维药业所涉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

2022 年上半年，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，益维康源及张帆资金紧张情况暂未改善，为此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公司与益维康源及张帆签订《股权转让（抵偿）协议》，要求益维康源用其所持科莱维药业 2.8725%的股权抵偿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，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 2022-042 号公告）

2022 年 9 月 1 日，科莱维药业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，益维康源已将其所持科莱维药业 2.8725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目前，公司持有科莱维药业 42.8725%的股权，科莱维药业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变更前 持股比例	变更后 持股比例
1	益维康源（北京）制药技术有限公司	60%	57.1275%
2	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40%	42.8725%
合 计		100%	1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业绩承诺方因科莱维药业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 日